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XXXX—2026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米脂小米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Mizhi xiaomi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有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米脂县小米产业发展中心、米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米脂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推广站、米脂县植保植检站、米脂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米脂县小米产业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辛海鸿、陈黎黎、朱青、芦丽娜、高淼、李涛、刘小女、常艳红、任树岗、巩玉峰、马小建、杜柘沐、冯伟、高立杰、王筱。

本文件由米脂县小米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米脂县小米产业发展中心

电话：0912-6221655

地址：榆林市米脂县盘龙北路 14 号

邮编：718199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米脂小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米脂小米产地范围、种植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藏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六四六号公告批准保护的米脂小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1 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8232 粟
GB/T 8321.1~7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一）~（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米脂小米 Mizhi red shallots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六四六号公告确定的产地范围内，按本文件生产且符合质量要求的小米。

4 产地范围

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六四六号公告确定的产地范围，包括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街道、桃镇、龙镇、杨家沟镇、杜家石沟镇、沙家店镇、印斗镇、郭兴庄镇、城郊镇 1 个街道 8 个镇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 A。

5 种植要求

5.1 立地条件

黄土壤较厚，土质为黄绵土，pH 7.5~8.5，坡度≤15°。

5.2 栽培管理

5.2.1 品种

选用适宜当地种植的优良品种，品质应符合 GB/T 8232 的要求。

5.2.2 栽培管理

5.2.2.1 播期

当耕层 5cm~10cm 处地温稳定通过 8℃~10℃时即可播种，适宜播期为 5 月上旬~5 月下旬。

5.2.2.2 播量

露地栽培播量 0.2kg/667 m²~0.3 kg/667 m²，膜际栽培、全膜覆盖栽培及膜下滴灌栽培播量 0.12kg/667 m²~0.15 kg/667 m²，土壤墒情或整地质量较差时应适当增加播量。

5.2.2.3 播种方式

露地采用人工或条播机播种，膜际栽培、全膜覆盖栽培及膜下滴灌栽培采用精量播种机条播，一次性完成开沟、施肥、起垄、铺滴灌带、覆膜、破膜穴播、覆土镇压等作业程序，播深 2cm~3cm。

5.2.2.4 间、定苗

三叶一心间苗，6 叶期~7 叶期定苗，留苗密度 1.5 万株/667 m²~3.0 万株/667 m²。

5.2.2.4 病虫害防治

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措施措施化学防治措施，药剂使用应符合 GB/T 8321.1~GB/T 8321.7 的规定。

5.2.3 采收

人工收获在谷子蜡熟末期及时收获。机械收获在谷子完熟初期及时收获。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形态	粒形大小一致，颗粒饱满。
色泽	金黄明亮，无明显感官色差。
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自然清香味，无异味

6.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钙/(mg/kg) ≥	110	105
铁/(mg/kg) ≥	13	12
氨基酸/(g/100g) ≥	11	10
维生素 B/(mg/100g) ≥	0.3	0.2
脂肪/(g/100g) ≥	3.5	3.0

蛋白质/(mg/100g)	≥	12	11
粗淀粉/(%)	≥	70	65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

色泽、气味按照 GB/T 5492 的规定检验。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目测粒形、透明度。不完善粒按照 GB/T 5494 的规定检验。

7.2 理化指标

- 7.2.1 钙按照 GB 5009.92 的规定检验。
- 7.2.2 铁按照 GB 5009.90 的规定检验。
- 7.2.3 氨基酸按照 GB 5009.124 的规定检验。
- 7.2.4 维生素 B 按照 GB 5009.84 的规定检验。
- 7.2.5 脂肪按照 GB 5009.6 的规定检验。
- 7.2.6 蛋白质按照 GB 5009.5 的规定检验。
- 7.2.7 粗淀粉按照 GB 5009.9 的规定检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产地、同一批采收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8.2 抽样

扦样、分样按照 GB/T 5491 的规定执行。

8.3 出厂检验

出厂前应对6.1规定的全部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8.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1次，检验项目为6规定的全部指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c) 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8.5 判定规则

6规定的全部指标符合要求，则判定合格。若任一项目不合格，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9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藏

9.1 标签、标志

- 9.1.1 经批准后，可在米脂小米外包装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9.1.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应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9.1.3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2 包装

应无毒、无污染、坚实牢固、干燥、卫生。

9.3 运输

9.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9.3.2 运输过程应防雨、防晒、防尘。

9.4 贮藏

贮藏场所应防雨、干燥、清洁、阴凉、无污染。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米脂小米产地范围

图A. 1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米脂小米产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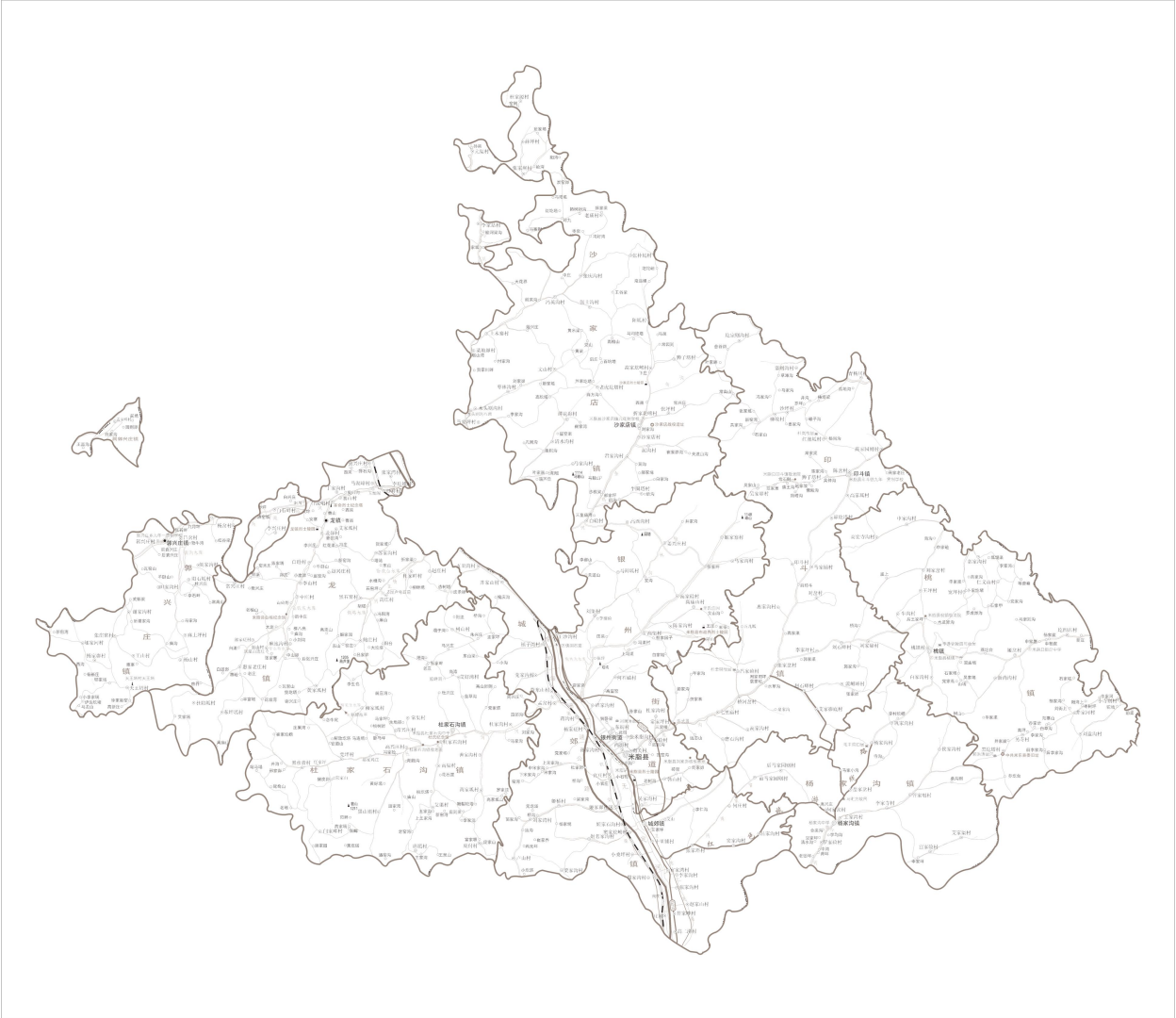


图 A. 1 地理标志产品米脂小米地理标志产地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
 -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
-